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近期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本集團兩名項目夥伴(「**該等項目夥伴**」)的通知，內容有關中國龍崗區的兩個市區舊改項目(「**該等項目**」)。該等項目夥伴指稱本集團已違反本集團與該等項目夥伴就該等項目的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指稱違反**」)，並聲稱行使彼等終止該等合作協議的權利及要求退回該等項目夥伴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支付的人民幣1,200.00百萬元(相等於約1,520.53百萬港元)的費用。於同日，本公司接獲貸款人(其為就撥支(其中包括)該等項目的融資協議項下該等項目夥伴的聯屬人士)的通知。貸款人於通知中聲稱指稱違反構成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宣稱上述費用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除上述通知及根據滙豐融資協議的還款通知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債權人的任何還款通知或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的債務負債約人民幣797.20百萬元(相等於約1,010.14百萬港元)已在其年期屆滿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通知及上述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提供最新資料的公告。

為便於闡釋，本公告內的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